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明裕主任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郭明裕主任代)、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7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8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3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3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1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3
二十五、暨大附中	35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6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36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2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及其子女)單獨招生口試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在本校舉行完成，將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複審完成，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本校業於 12 月 11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8 年度招生專業化-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 8 名諮詢委員蒞校討論「高中學習歷程參採項目格式與內容探討」，約有 59 人參加。
- 四、國立台南二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五、臺中市華盛頓高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六、國立暨大附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老師代表前往。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 4 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各系已於 12 月 16 日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九、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108)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起迄時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文各系(所)、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十一、課務組業於 11 月 25 日及 27 日分別於教育學院及科技學院各辦理 1 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說明會」，參加二場說明會師生共計 84 人，現場同學們踴躍提問，表現出對自主學習有濃厚的興趣。本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6 日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徵件公告及相關申請資料可至課務組網頁下載，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二、教育部於 11 月 27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 階段考評暨第 2 階段申請說明會」，會中主要說明「高教深耕計畫架構及考評作業規則」、「第 1 階段(107-108 年)成果暨第 2 階段(109-111 年)規劃重點」及「學校執行注意事項」。教育部考評方式：書面審查(各校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計畫書)、簡報審查(各校於 109 年 3 月至教育部簡報)及實地訪評(依書面及簡報審查結果決定受評學校於 109 年 4-5 月進行實地訪評)，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公布考評成績及補助金額。
- 十三、教發中心於 12 月 5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主要議程為進行經費管考流用、討論高教深耕計畫第 1 階段考評暨第 2 階段申請相關作業原則及時程。
- 十四、教發中心於 12 月 1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書撰擬小組第一次會議，校閱 107 年度考評意見及回應說明、第二階段計畫調整對照表，及討論各分項計畫撰寫計畫書方向。
- 十五、教發中心於 12 月 10 日召開程式設計教師專業社群第一次會議，討論本校程式設計課程規劃方向，以符合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指標。
- 十六、為促進本校卓越教學及強化教學獎助生輔助教學之功能，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 25 日(三)14:30-16:30 在教育學院 A100 教室舉辦「108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七、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於 12 月 27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八、為因應數位教學發展趨勢，提昇本校優質教學及學生專業知識與國際觀，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8-1 學期「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及 108-2 學期「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2 月 27 日止，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 十九、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8-1 學期「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補助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2 月 27 日止，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學生事務處

- 一、本(21)屆畢業生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一)~109 年 1 月 2 日(四)在圖書館前與勵學坡進行班級團拍，各班畢委代表將寄發班級團拍邀請卡，歡迎各級師長與系所教師出席與本屆畢業生合影留念。
- 二、請獲得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8 年度學生實習補助之 13 個系所單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108 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報告，相關表件請參考 P:\

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實習之資料夾。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UCAN 入班解測，諮人系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成，公行系及教政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7 日進行，敬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導師提出班級解測服務，如需申請請洽劉藝瑄助理(分機 2381)。
-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院一名特殊個案與導師、公行系系助聯合會談 1 次，以及協助管院兩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21 人次。
 - (二)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共計提供 90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之三級預防工作：諮商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校安通報一名原專班系學生，諮商中心評估該生疑似憂鬱症，具自殺意念，目前已至埔基看診接受藥物治療，將安排諮商，持續關懷追蹤學生，並密切與導師聯繫。
-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8 年 11 月 29 日資源教室協助一位重度視覺障礙學生進行定向行動課程，讓特教生學習建構心理地圖，訓練方位、空間概念等能力，夠獨立且安全地到達目的地。
 - 2、資源教室 108 年 12 月 4 日開始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特殊考試申請，提供特教生均等的考試機會。
 - (二)為增進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與優勢，即早探索生涯方向做好生涯規劃，並學習紓壓、時間管理、經營良好人際關係，本中心即日起至 12 月底規劃「班級座談」活動，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性服務，目前已完成 5 場班級座談。
 - (三)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連續六週(期中考週暫停)，每週一晚間 18:30-20:30 由實習諮商心理師帶領「在關係中遇見自己-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四)為促進本校學生提升情感交往以及生涯抉擇、規劃相關知能，本中心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合作辦理「Who Am 愛-愛情探索團體」及「成為自己的命運規劃師-生涯探索團體」。

七、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一)12月3日、12月10日辦理志工愛情探索團體。

(二)12月4日，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團至東海大學諮商中心志工團進行參訪及交流，共計23位師生共同參與。

八、108年11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2月1日至12月10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3	0	0	0	2
百分比	60%	0%	0%	0%	40%

九、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12月11日止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11/28~108/12/1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灣李氏宗祠英士獎學金	5	5	50,000
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4	4	16,000
雲林縣建大文教基金會	1	1	20,000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3	3	130,000
108-1 累計通過情形	68	67	772,000

十、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12月11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28~12/11)	108-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件	3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0件	2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十一、108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金情形如下(單位：人、元)：

類別	年收30萬以下	30萬-40萬	40萬-50萬	50-60萬	60萬-70萬	總計
人數	96	21	30	25	12	184
金額	1,584,000	262,500	300,000	187,500	60,000	2,394,000

十二、本處生輔組辦理送愛下鄉去埔里社區弱勢家庭訪視活動，於12月2-15日訪視籃城、泰安、溪南、珠格4里共60位個案及本校弱勢學生20位，協助申請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春節慰問金。預計於12月16日送件。

十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11月18日開放申請，已有282人完

成申請，比對上學期申請人數大約仍有 288 人未申請，預計於 12 月 17 日截止申請，並於下學期註冊單進行預減。

- 十四、本學期 11 月中配合總務處進行車輛進出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作業，截至 12 月 11 日止，本校學生機車數量 2,646 輛(107 年為 2,440 輛)、汽車數量 752 輛(107 年為 597 輛)；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提醒定時檢修保養，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三)進行本學年第 3 次「一日檢修站」活動。
- 十五、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知本校提報深耕計畫附錄之 109 年度計畫書，已會同招生組、原民中心、主計室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學務處亦積極辦理資料彙整及經費編列等事宜。
- 十六、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109 年社團評鑑分享說明會」，除說明本校明年度社團評鑑規則外，並邀請本(108)年度評鑑優等社團「語悸手語社」、「吉他社」分享校內及全國社團評鑑準備經驗。
- 十七、目前正在進行 1082 放棄住宿作業，若住宿生因個人因素考量下學期不續住宿舍者，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放棄 108 學年下學期的住宿，若因畢業、休學、退學因素得延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放棄床位，此外因 1082 宿舍尚有空床位，若有意住宿者，亦請於 12 月 25 日前申請住宿，請各師長協助提醒有需求之同學。
- 十八、為關心學生校外賃居安全，108 學年第 1 學期目前總計訪視 29 間校外租屋處，上述訪視租屋處均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
- 十九、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疾管署、南投縣衛生局及埔里衛生所一行 5 人至本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現場查獲積水容器 59 個，且發現學人宿舍斑蚊幼蟲孳生之陽性容器數 5 個，容器級數 3 級。由總務處通知老師徹底清理居家環境及清除戶外積水容器，並落實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以降低病媒蚊孳生機會，共同防治登革熱。

總務處

- 一、本校業於 12 月 17 日提送「108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結案報告至中水局。
- 二、本校業於 12 月 20 日提送「109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計畫書至中水局，申請補助經費為 900 萬元。
- 三、本校預定於 12 月 31 日前提送「109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報教育

部，申請補助經費為 340 萬元，本校配合款 103 萬 4,746 元，合計 443 萬 4,746 元。

四、108 年 11 月收發文業務：

(一) 公文收文：計 1,211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079 件，佔總收文量之 89.1%。

(二) 公文發文：計 370 件，含正副本 3,592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345 件，含正副本 1,658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324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87.57%。

五、108 年 11 月用印業務：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657 印次+附件用印 273 印次=930 印次。

(二)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32 件 3,166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98 件 1,232 印次，佔總件數之 42.24%、總印次之 38.91%)。

六、108 年 11 月檔案管理：

(一) 檔案歸檔：總計 1,935 件完成點收、1,939 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 554 件 6,469 頁。

(二) 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正本。

2、106 年 7 件公文：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計網中心 1 件、保管組 1 件。

3、107 年 6 件公文：人事室 1 件、土木系 3 件、秘書室 1 件、文書組 1 件。

4、迄 108 年 12 月 4 日止，108 年尚有 491 件公文未歸檔，包含已結未歸檔案件、已逾期公文([清冊另附](#))，請各單位儘速辦結歸檔。

(三) 調案申請 6 件，公文解密 12 件。

(四) 10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置之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上線，因新舊系統轉換作業問題，需重新立案編目 106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歸檔公文總計 20,330 件，迄 12 月 10 日止已完成 11,953 件。

七、108 年 11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670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921 件，使用郵資 28,400 元。

八、因本校榮獲金檔獎，教育部獎助本校檔案管理經費經常門新臺幣 20 萬元，業經提報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撥款入帳。

九、政府為加強資訊安全，本校於 108 年 1 月導入新版 jAgent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並配合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在計網中心及廠商協助下，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提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層)資訊安全自評表」，惟尚待加強弱點掃描，以確保系統安全。

十、本處保管組辦理本(108)年度本校為處理已逾使用年限且失去其原有效能之報廢財物第 2 次變賣事宜，報廢品回收合約廠商(珍材企業社)已於 11 月 25 至 26 日及 12 月 3 日到本校清運，變賣金額為 24 萬 8,004 元，本組已依規定辦理款項入帳及營業稅繳交事宜。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順利召開。會後保管組將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並核章後，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班前將志願表送回保管組，以憑辦理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十二、本校學生餐廳區「暨大 1F 中餐廳」之承攬廠商「王騰國際公司」設置契約即將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屆滿，該廠商依合約第二條約定已於契約屆滿 3 個月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續租，續約評鑑會議將於本(108)12 月 19 日上午 10 點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十三、本校候車亭建置案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驗收，目前已開放使用，請搭乘公車師生多加利用。

十四、公車入校園教職員補助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於 12 月 5 日完成系統建置，教職員工持本校職員證搭乘 1 路公車享有 6 折優惠及校內搭乘免費，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十五、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7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829 件。

(二)兼任人員：12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786 件。

十六、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1 月 25 日學人宿舍區樹木修剪整理。

(二)11 月 26 日新購買的坐騎式割草機交機。

(三)11 月 29 日櫻花樹頭噴漆防白蟻。

(四)12 月 02 日佈置聖誕樹。

(五)12 月 04 日移植管院停車場五彩茉莉。

十七、108 年 11 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 人座大巴 15 次、20 人座中巴 4 次、七人座 4 次、五人座 8 次、小貨車 22 次、客貨車 7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9 次。

(三) 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4 次。演藝廳 5 次。

(四) 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57 次、圓形劇場 23 次、方形劇場 7 次、階梯教室(7 間)296 次、一般教室(4 間)102 次。

十八、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2 萬 5050 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5 萬 3800 元。

十九、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1 月 4 日止，教職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2 萬 05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詳細徵求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2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3	科技部	109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4	科技部	109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5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6	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8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9	科技部	109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11	科技部	109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一)

二、科技部修正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一)「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

三、科技部「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獎勵金 286 萬 1,172 元、另由學校挹注 131 萬 7,138 元(校方 87 萬 8,092 元、學院及通識中心 43 萬 9,046 元)，合計 417 萬 8,310 元。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計推薦 40 名教師，分別為：人文學院 7 名、管理學院 9 名、科技學院 18 名、教育學院 5 名及通識教育中心 1 名。

四、科技部 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共獲補助名額為 2 名，本年度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共收到四學院 9 件申請案(人院 1 件、管院 1 件、科院 4 件、教院 3 件)，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分別由科院、管院 2 名博士生獲得本年度之獎勵。

五、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本次會議共通過 8 項提案，通過內容為：

(一)東南亞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將提案校發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若通過將報部辦理停招。

(二)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將提案校發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若通過將報部辦理停招。

(三)教育學院「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將提案校發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若通過將報部辦理停招。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4 件。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7 件。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7 件。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修正案，修訂進駐廠商對象，並新訂優惠條件。

- 六、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9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2 月 24 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七、創業育成中心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及 7 月 31 日向科技部申請專利補助費用新臺幣 70 萬 6,369 元及 158 萬 6,450 元，共計 229 萬 2,819 元已獲該部同意全數補助，前述款項分別已於 7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八、創業育成中心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 2019 暨大創業輔導系列課程第 4 場次「有效的口語溝通術」，總計參與人數 31 位(含本校跨院系學生 20 名、在地業者 11 名)。
- 九、創業育成中心 108 年 12 月 18 日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 2 項提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
2	科技部	臺灣-德國(MOST-DFG)「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3	科技部	臺灣-印度共同徵求「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4	科技部	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本校 2020 年春季班申請至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截至 12 月 11 日截止，已確定前往交換之學生人數及國別，分別如下：日本 7 人、越南 1 人、新加坡 1 人、加拿大 4 人、德國 3 人、西班牙 7 人、奧地利 2 人。
- 三、本處國務組 12 月 11 日接待蒙古國立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行政學院 Battur

Jamiyan 教授一行 2 人，洽談兩校國際交流可能及未來展望。由孫同文國際長、陳滢劼組員及林宜箴約用組員接待，除安排簡報與專業對接等討論外，更針對國際大學需加入 QS 排名及強化基礎建設作討論。

- 四、馬來西亞聯總師生團一行 25 人於 12 月 14 日(六) 來校進行體驗課程，由本處僑陸組李信組長主持接待活動，石宇廷約用助理員進行本校之簡介及校園導覽活動，並邀請海外聯招會許向榮幹事協助介紹僑生入學管道、原民專班同學簡介原住民文化及體驗原住民工藝麻繩編織手作課程。
- 五、本處孫同文國際長於 12 月 17 日至 21 日，代表本校參與駐河內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主辦『第六屆臺越高等教育研討會』並擔任場次講座，預計與河內、下龍、海防地區學校共同參與並且討論國際合作模式。
- 六、華中師範大學一行 6 人於 12 月 18 日(三)蒞校參訪，由本處僑陸組李信組長及石宇廷約用助理員負責接待並進行校園導覽活動。
- 七、期末將至，本處為使來校就讀的境外生留下美好紀錄，特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一)晚上舉辦「1081 學期境外生期末心得分享交流會暨聖誕晚會」，活動備有聖誕小禮物，鼓勵每位境外生邀請一位在校臺生朋友一同參加，以期增進境外生與本地生間實質交流及情誼。
- 八、本校僑生獲榮獲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8 年僑生獎學金」(每名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系所/年級	姓名	系所/年級	姓名
中文系/四	劉小蜜	國企系/二	陳偉良
中文系/二	陳凱穎	教政系/四	梁佩瑩
中文系/二	蔡曉慧	教政系/三	黃佳佳
資管系/四	林則勇	諮人系/四	馮清嫻
經濟系/四	李彩琳	諮人系/三	甘翠瑜

秘書室

- 一、108 年 12 月 17 日(二)召開「教育部廉政會報對於本校採購案件內部控制檢討會議」。
- 二、108 年 12 月 17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108 年 12 月 19 日(四)召開本校 109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3 次會議。
- 四、108 年 12 月 16 日(一)召開本校 108 年度第 7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通過 2 件捐贈案，1 為實物捐贈、1 為現金捐贈，分別如下：

- (一) 管理學院獲贈「全彩 3D 印表機 T10 與除塵成型機」各乙臺，做為管理學院成立 3D 實驗室使用。
- (二) 李仔哥有限公司捐贈本校新臺幣 30 萬元整，做為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執行在地 PM2.5 減量行動經費。

圖書館

- 一、圖書館於 12 月 9 日至 13 日所舉辦之耶誕文創市集受到師生廣大的歡迎，並於 12 月 11 日舉辦的「為平凡出發—和勇氣一起去歐洲旅行」，由本校學生講述自身壯遊經歷，共吸引 48 位同學參與，講者與觀眾互動相當熱烈！
- 二、國研院科政中心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政策研究指標(PRIDE)、科技發展觀測平台(OUTLOOK)、科技政策觀點(Research Portal)等資料庫系統，可查詢各項研究計畫資料經費規模、年度統計、指標分析、期末報告及電子全文等多項功能，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108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國家圖書館就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提出說明，未來延後公開申請書上要說明原因，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原因及證明文件有四個選項：
 - (一)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 (二) 投稿：若已投稿，提供投稿單位之回覆影本，若尚未投稿，填寫擬投稿之期刊、會議或研討會名稱，不限一種。
 - (三) 涉及國家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 (四) 依法不得提供：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提供保密合約的影本。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亦將比照處理，論文欲延後公開之學生請配合辦理使用更新版的申請書，並協請各系所多加宣導。
- 四、本館配合校內國文課程，將於 12 月 25 日舉辦「《大一國文科院 H 班、管院 B 班》新書發表會」。
- 五、本館近期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業務如下：
 - (一) 12 月 2 日本館配合越南專題研習人才班共 21 人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並介紹各項服務，參訪來賓對於暨大學生的國際化與多元化印象深刻。
 - (二) 12 月 10 日緬甸化學會會長及學者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並介紹各項服務，緬甸化學會會長認為暨大圖書館人性化及溫馨的

服務遠優於新加坡大學圖書館。

六、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 3 至 5 樓之各團體室、研究小間及討論室，為全校師生上課及頻繁使用的空間，本館近期檢查及改善室內空間，包含插座及照明等，給讀者更佳的學習使用空間。
- (二) 配合 12 月 7 日電腦教室舉辦原住民語認證考試，調整空調主機排程，以提供舒適的考場空氣品質。

七、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 (一) 更改全館館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帳號權限，每人增加流通工讀生權限，以使全館 12 月分輪值櫃檯業務能順利進行。
- (二) 重新規劃完成圖書館查詢服務(資源探索服務)中英文選單，移除重複選單，新增「指定參考書」、「新書通報」、「我要推薦」、「空間預約」等選單功能。
- (三) 本館新建製完成保全錄影用線路佈放工程，共計 21 處，以因應後續擴充安全監視攝影機用。

八、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 11 月 28 日，送出 109 年大陸紙本期刊 125 種採購案。
- (二)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69 種 72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650 種 1,054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四) 12 月 2 日至 6 日，送出 109 年館藏採購案，計有：「日文紙本期刊 24 種」、「西文紙本 47 種」、「西文電子期刊 42 種」、「國外報紙 6 種」、「CONCERT 聯盟第一、二階段調查之 6 種資料庫」、「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文史哲專輯、教育社科綜合專輯」、「全文報紙資料庫、商業周刊知識庫」、「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共 9 種請購案。
- (五) 12 月 5 日，送出 108 年日文期刊第二次驗收付款案，完成 97 冊驗收；同日，亦送出 108 年中文期刊第二次驗收付款案，於 12 月 18 日驗收，計有 529 冊。
- (六) 有關 108 年系所推薦圖書、視聽採購回覆檔，已於 12 月 6 日至 11 日，完成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通知郵件寄送。
- (七) 12 月 18 日，進行 108 年西文電子期刊第二次驗收，計有 6 種西文電

子期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校園無線網路訊號改善建置乙案，包括餐廳、學生活動中心、操場與壘球場共計 19 顆基地台。
- 二、本中心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2 日將類比攝影機 49 支汰換為 200 萬畫素攝影機，包括人文學院、教職員宿舍、行政大樓、餐廳區、學人宿舍；新增 13 支網路攝影機，安裝於福安宮路口、中餐廳路口、壘球場、體健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11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4510	鋁容器	50	塑膠容器	1000
紙容器	240	鐵容器	150	其他金屬製品	
寶特瓶	500	照明光源		其他塑膠製品	
玻璃容器	380	家電		廚餘	1540
一般垃圾	13630	資源物資	8370	回收率	38.00%

- 二、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1 月 29 日辦理檢送本校實驗室既有藥品：蘇丹 3 號、橘色 2 號、順丁烯二酸、溴酸鉀等 4 項環保署新認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
- 三、本中心業於 10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度世界綠色大學評選資料填報，於 12 月 3 日公告成績，本年度全球共計 85 個國家 780 所大學參加，本校獲得全球排名第 45 名，相較於去年度名次提升 9 名，也是首次排名進入全球 50 名內，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 USR 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
- 四、本中心業於 11 月 18 日前完成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更新，業已提醒各實驗室管理員上系統更新實驗室成員名單；另為使各實驗室安全衛生總管理員知悉管理系統操作方式，本中心擬於 12 月 18 日於人文學院 103 室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說明會」，敬請各實驗室派 1 員參加。
- 五、本中心業於 12 月份協助科技學院化學屬性之系所，更新置備緊急應變藥品「敵腐靈及葡萄糖鈣軟膏」，為確保各系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提升應變知能，中心業已規劃藉由教育訓練提供化學灼傷案例進行分享，以有效提升師生對化學品操作上的重視性。

- 六、本中心業已函文全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按月領有薪資之教職員(含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及領有薪資之工讀生均屬本中心所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提醒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應對單位內之領有薪資之工讀生於從事作業前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能；請確認貴單位之工作者(工讀生)，是否皆已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尚未接受者，也歡迎各單位督促工讀生參加此次教育訓練課程，以釐清事故發生時，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法令責任。

人事室

- 一、本室謹訂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第一議室舉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二、本室謹訂於本(108)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舉辦職員評審委員會議。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校對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以維持個人完整履歷資料正確性。
- 四、2020~2022「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轉請同仁參考運用。有關該方案需求說明及特約醫療機構相關資訊，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為加強宣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等事宜，製作宣導短片 3 支，已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宣導短片電子檔請同仁逕至雲端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HaR0vc61gIL1Ob2PLJ71ba2AY38_bNT0)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76760 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567 號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8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245,561 千元，執行數 1,214,807 千元，執行率 97.53%，詳附件【計 1-1】(見第 39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311,532 千元，執行數 1,263,066 千元，執行率 96.30%，詳附件【計 1-2】(見第 40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9,446 千元，執行數 54,048 千元，執行率 77.83%，詳附件【計 1-3】(見第 41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108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108 年度法定預算修正之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

四、為落實風險導向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請各單位依自評結果及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修正案。本室將各單位修正資料彙整簽核完畢，並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公告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版)電子檔。

五、下列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80201168D 號函訂定發布實施「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二)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80201171 號函，「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停止適用。

(三)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放寬及簡化報支作業，請同仁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避免遭致廉政風險。函示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26 日主會字第 1080019346 號函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

六、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

(二)110 至 113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最大可能繳庫數估計表。

(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表」。

(四)「附屬單位預算記帳角分情形調查表」。

(五)「108 年 1-11 月投資差異明細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復。

稽核人員

- 一、108 年度稽核訪談已辦理結束，將進行後續資料彙整與整理，感謝各單位配合。草案完成後即送交校長審閱，並提交校務會議中報告。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 本院中文系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二)邀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許暉林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喝水、淚水與技術：《老殘遊記》中的情感工程」。
- (二) 本院歷史系於 11 月 27 日與內容力有限公司合辦疑案講座暨工作坊，邀請臺中女中公民科教師劉姝言擔任講座主講人，講題為「『福爾摩斯上法庭』—將冤案帶進教室」。
- (三) 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5 日邀請英國愛丁堡大學歷史學博士許朝祺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歷史、時代與人物 —從探究方法談歷史學的價值」。
- (四) 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10 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同研究員、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陳怡行，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邁入世界：16-17 世紀初期葡、西、荷人筆下的福州描繪」。
- (五) 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11 日邀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吳景傑，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清代重慶的城市治理與地方秩序」。
- (六) 本院歷史系配合「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課程，於 12 月 1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林建廷先生前來本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口述訪談整理、考訂及補訪」。
- (七) 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許凱翔，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宋代成都玉局觀藥市的宗教性」。
- (八) 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組長石文誠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博物館的歷史學實踐——關於策展這件事」。
- (九) 本院社工系 Love and Justice 講座於 12 月 9 日(一)在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蔡淑芳執行長主講「資通科技(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帶給社會工作的機會和挑戰」。
- (十) 本院社工系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12:00 邀請蔡佩真教授於系圖舉辦「聊吧!沙龍」系列講座。
- (十一) 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三)邀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洪宏榮督

察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警政實務甘苦談」。

- (十二) 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三)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從桃米生態村到埔里蝴蝶鎮的社群經濟營造」。
- (十三) 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五)邀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辛年豐副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近代行政法趨勢」。
- (十四) 本院華文學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邀請美國國防語言學院外語中心謝貴蘭教授兼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有效的華語教學模式與提問技巧」。

二、人文學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 12 月 11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帶領社工系大四社工實習課程學生進場良善社區進行課程實作方案。
- (二) 12 月 12 日接待伊甸基金會安康社會住宅團隊，至厚熊咖啡館進行參訪，交流本校於長照議題上的相關行動經驗。
- (三) 12 月 1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參與埔里鎮公所辦理嘉年華活動擺攤活動，針對本校長照 USR 計畫對應之 SDGs 指標，設計相關闖關活動。
- (四) 12 月 17、20、23、2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場南村、向善社區帶領音樂體適能健康促進課程，培育在地健康促進師資團隊。
- (五) 12 月 1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接待嘉義基督教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 PGY 醫師，進行長照健康照護議題之交流。
- (六) 12 月 1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人社中心，前往中興新村進行高齡地方創生沙龍講座。
- (七) 12 月 19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讀書會社群會議，培養社區長照據點之經營管理人才。
- (八) 12 月 21 日接受中台醫事科技大學邀請，前往分享本校長照議題上的相關行動經驗。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為達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2019 管理學院—大學體驗營隊」活動。本次活動學員來自中部各高中職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報名人數共 43 人。上午邀請本院各系所老師講述系所特色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下午安排學員體驗本校特色運動船艇課程，讓學生藉此機會體驗大學生活，並於未來

以就讀本校為主要升學目標，同時也達宣傳本院之效果。

- (二) 本院各系所主管於 108 年 12 月 11~14 日(星期三~六)前往越南辦理新南向招生宣傳，分別拜訪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大叻大學與芽莊大學。其中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與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儀式，洽談過程順利且氣氛融洽。
- (三) 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日)舉辦 2019 越南新南向專題研習營，接待來自越南大學、企業等人才共 21 人。團隊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星期六~日)分別前往高雄及台中進行參訪；12 月 2~3 日(星期一~二)於本校進行專業研習課程；12 月 4~7 日(星期三~六)參訪台灣各地企業並與之交流學習。
- (四) 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7~26 日(星期二~四)舉辦 2019 緬甸假日學校，接待緬甸商工總會副主席妙鄧大使及各省商會主席團隊共 31 人。12 月 18 日(星期三)由本校蘇玉龍校長親自接待並舉行歡迎儀式，且由本院陳建良院長進行相關報告；該日下午參訪埔里企業。12 月 19 日(星期四)本校協同外交部中部辦公室於台中舉辦臺緬經濟交流會暨商業媒合會，為臺緬雙方共創商業交流平台。12 月 19~25 日(星期四~三)安排參訪南投、台南、雲林、台北等多處企業並與之交流學習。
- (五) 陳建良院長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於校內接待高雄大學蔡穎義教授及愛爾蘭 Maynooth University 經濟暨金融會計系系主任 Dr. Fabrice Rousseau，洽談我校與 Maynooth 大學合作交流簽訂雙聯學位、交換學生之可能性，為兩校交流建立橋樑。
- (六) EMBA 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假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女兒紅婚宴會館 3 樓)辦理專題講座，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政務副人事長擔任講座。
- (七) 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口試」，招生名額為 9 名，報考人數為 10 名。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 109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試(口試)考試，博士班到考人數為 18 人、碩士班到考人數為 4 人，考試順利圓滿結束。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國企系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在管院 443 教室，吳淑貞老師「國際財務管理」課程中邀請 Fablab Tainan CTO 官憲瑜先生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創業？你得先從自我學習開始！」。

- (二) 財金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在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由本系張眾卓教授主講，演講主題為「Research Topic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 (三) 資管系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至 5 時，在管院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陳信豪醫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家庭醫學與體重管理」。
- (四) 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管院 341 教室，楊明青老師「觀光餐旅產業分析」課程中邀請科技部 HISP 計畫總辦公室臺日大學聯盟童靜瑩翻譯員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埔里鎮地方特色餐飲業發展」，參與人數為 44 人。
- (五) 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在管院 328 教室，戴有德老師「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課程中邀請日月潭涵碧樓酒店張茂林集團培訓總監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酒店人力規劃與人力配置」，參與人數為 15 人。
- (六) 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在管院 213 教室，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中邀請芒果咖啡廖思為負責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微型企業之員工管理與訓練」，參與人數為 8 人。
- (七)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至晚上 7 時，在管院 461 教室，蔡宗伯老師「飲務實務」課程中邀請尋品·旬品咖啡黃宥澄負責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咖啡及其調製實作」，參與人數為 30 人。
- (八)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曾永平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中邀請富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阮琴閔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參與人數為 42 人。
- (九) 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受邀至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參展，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展出，全國 116 間大專院校、共 220 個 USR 計畫團隊，一同共襄盛舉。
 - 2、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教育部委員實地訪視本計畫場域：桃米三茅屋民宿，訪視委員 5 位、校方及計畫團隊人員 19 位、貴賓

及合作夥伴 21 位，共計 45 人參與。

- 3、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埔里故事館河岸辦理「河岸埔里咖啡節」，為了支持與感謝咖啡栽種農友們提供高品質精品咖啡，故選定於埔里乾淨的杞城河岸，展演一場美味香氣的河岸埔里咖啡節活動。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楊智翔、謝宜庭、許馨予、魏筱儒及林煜恩同學參與「108 年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金獅國際貿易實習計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至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演講廳發表實習專題成果，榮獲團體獎優等及魏筱儒同學個人獎優等。
- (二) 國企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與本系第 8 屆蔡肇洋會長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進行系友會籌備會議，期望透過系友會與系學會連結，達到密切合作，以利系友會實質意義的運作。
- (三) 國企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舉辦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專業化—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高級部輔導組長陳儀璇及台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三輔導教師洪家慧蒞臨分享高中端專業經驗，並對本系尺規給予修改建議。
- (四) 財金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在財金系辦公室，舉辦財務金融學系招生專業化—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國立中興高中輔導老師張玉玲蒞臨分享高中端專業經驗，並對本系尺規給予修改建議。
- (五) 經濟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辦經濟系鍋活動，參加對象為本系學生，並透過此活動活絡系上同學之間的交流，以利增進彼此感情。
- (六) 經濟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在管院 456 教室，舉辦經濟學系招生專業化—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國立中興高中輔導老師張玉玲蒞臨分享高中端專業經驗，並對本系尺規給予修改建議。
- (七) 學士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在默契咖啡，舉辦管理學院學士班招生專業化—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輔導主任蘇桂慧蒞臨分享高中端專業經驗，並對本班尺規給予修改建議。

- (八) 資管系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在默契咖啡，舉辦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專業化—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輔導主任蘇桂慧蒞臨分享高中端專業經驗，並對本系尺規給予修改建議。
- (九)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黃裕智老師「休閒理論」課程中帶領修課學生前往臺中萬楓酒店參訪，由該酒店總經理 Dario Congera 介紹，參與人數為 17 人。
- (十)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曾喜鵬老師「旅運管理」課程中帶領修課學生前往臺中永盛金龍旅行社及威全旅行社參訪，分別由旅行社楊琮霖總經理及洪崇文副理介紹講授，讓學生透過現場見學，學習旅行社各部門之功能、職能與經營管理，參與人數為 44 人。
- (十一)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吳淑玲老師「休閒與食文化」課程中，舉辦廚藝體驗服務與產品開發課程競賽活動，以期激發學生餐飲創新之動機，培養學生特色餐飲備製與行銷能力。
- (十二) 觀餐系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舉辦 108 學年度文康餐敘活動，地點於蠻荒咖啡，共計 22 位師生出席。
- (十三)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新興產業研討」課程實作演練，結合在地觀光產業，進行澀水水上瀑布步道之步道建置與解說，參與師生及在地居民共 15 人。
- (十四) EMBA 兩岸高階主管班於 108 年 12 月 11~15 日(星期三~日)辦理越南海外移地教學，由陳建良院長帶領 EMBA 兩岸高階主管班學生前往越南富布萊特大學及富美興集團進行移地學習，並安排利隆越南公司及大發食品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應化系博士班劉柏廷同學申請 108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由科技學院推薦至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評選，經評選委員共同議決通過獎勵。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06 日邀請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系劉國有教授兼系主任演講，主題為「十年磨一劍-不學無術，也能「混」出一片天」(地點:科一 235 演講廳)。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請竹科工程師丁永昭演講，主題為「資工具人：結束的起點」(地點:科一 235 演講廳)。
- (三) 土木工程系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邀請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淺談科院 USR 與人文兼顧的在地實踐」(地點: 科二 514 教室)。
- (四) 土木工程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林育正工程師(100 級)演講，主題為「選項：環境工程」(科二 514 教室)。
- (五) 土木工程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林育正工程師(100 級)演講，主題為「工廠 VOCs 控制技術與改善實務」(科二 514 教室)。
- (六)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請中央大學張竝瑜教授演講，主題為「都市工程及環境地球物理電磁勘探技術之發展及問題」(地點: 科一館 235 室)。
- (七) 電機工程學系 108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陳筱青教授演講,主題為「Monolithic CMOS Microwave Heater with Programmable Thermostat Function」(科一館 235 室)。
- (八) 應用化學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謝政哲教授演講，主題為「The Biological Effects of TLR7 Agonist Imiquimod on Cancer Cells and Immune Cells: the Mechanistic Insights and Applications」(科技一館第一演講廳)。
- (九)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栗永徽副教授演講，主題為「Recent advancement of face recognition」(科技四館 40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08 年 12 月 8 日舉辦地震學課程戶外參訪，藉由竹山斷層館、集集武昌宮、集集生態園區，使學生了解大自然力量造成的災害及災害的起源，建立正確防災觀念，進而體會地震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 (二) 本院土木系博士生蘇莘於 108 年 12 月 7 日率領團隊到南投市營南社區辦理韌性社區環境現地踏勘與災害風險分析工作坊。
- (三) 應化系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接待緬甸外賓蒞臺參加亞洲化學大會暨蒞

- 校參訪，當天由郭明裕主任陪同並參訪本系吳景雲老師實驗室及余長澤老師實驗室。
- (四) 本院應光系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應光系系火鍋聚會，藉此增進同學彼此間友誼。
- (五) 本院應光系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新生座談會暨教師研究實驗室簡介說明會(地點科四館 104 室)，參加對象為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藉此使學生們更了解教師們的專長領域，以俾其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六) 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第 2 次雷雕及 3D 印表機工作坊，本次活動計有 15 人報名參與。
- (七) 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1 日辦理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老師經驗分享」，邀請林繼耀老師及李彥文老師分享過去的學經歷，目的在於加強學生對電機學習動機，期能留住學生繼續在系上就讀研究所，本次活動計有 33 位學生參與。
- (八) 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25 日中午 12:10，在系辦外花園辦理學士班自我探索活動-「大四同學及外籍生畢業職涯諮詢暨全系導生聚」，藉此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 (九) 本院電機系計有 26 名學生報考 11 月 1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之「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及「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證照考試，平均通過率為 63.46%。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9 日邀請英國愛丁堡大學 Dr. Jack Lee(Lecturer , Moray Hous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Sport, IECS)演講。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6 日邀請魚池鄉明潭國小張媛媛校長演講：「以課程帶領偏鄉小校發展特色課程」。
- 三、本院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東南亞文化與教育課程」移地研究於 109 年 1 月 2 日碩博士「文教專題」課程進行研究心得分享。
- 四、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 12 月 10 日邀請閱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蔡宏基執行長擔任「組織學習」課程講座，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帶領學生思考如何透過持續性學習，進而有效解決組織問題，並提升創新及應變能力。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12、17 日擔任台南市國民小學校長甄試訪視評鑑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16 日擔任南投縣原住民教育計畫審查會議

諮詢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12、19 日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16、19 日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19、23 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20 日擔任台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會議諮詢委員。
- 十一、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助理教授於 12 月 11 日前往苗栗高中參加招生學群講座。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1 日舉辦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講座，邀請台南禾欣諮商心理所所長曾仁美所長演講「從創新到創業-看到全新的自己」。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8 日舉辦「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24 日安排專業攝影師為本所全體師生拍畢業生活照，除為本所師生留影紀念外，亦增進師生交流互動，及增添本所活動色彩。
- 十五、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2 月 26 日假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合作辦理「校園密室逃脫遊戲設計-法律篇」研習，邀請芒果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王榮典講師，與大家分享遊戲於法律教學之應用。
- 十六、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出席 USR 博覽會，進行海報展出，回應評審委員問題，並向來訪民眾介紹計畫成果。
 - (二)12 月 11 日邀請沈詠為老師至力行國小擔任咖啡講師，協助力行國小發展咖啡特色課程，並優化課程設計，支持偏鄉小校發展。
 - (三)12 月 14 日本計畫楊松洲院長、陳啟東老師至中興高中擔任「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協力設計：以中興學為例之課程講師，支持夥伴學校發展，善盡計畫社會責任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12:00-13:00 辦理通識跨域課程「跨世紀電影賞析與世代對話」之課程成果展活動，地點：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
- 二、本中心每學期辦理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並邀請暨大師生、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共學。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討論會議研議 108-2 學期講座，以青年創業、海洋教育、在地創生、地方刊物為主軸擬定邀請名單。包含：

梨理人農村工作室黎里人、洄遊吧 FishBar 黃紋綺、參捌地方生活工作室邱承漢、木酢達人陳偉誠、見域工作室謝爾庭。

- 三、本中心通識課程「國際保育事務與在地實踐」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完成日本鹿兒島出水市移地見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 19:00-21:00(地點：R 立方學堂)辦理國際保育移地見學成果分享會，並邀請暨大師生、社區民眾一同參與。
- 四、本中心擬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4:00 辦理 R 立方學程教師社群召集人會議(地點：通識中心會議室)。
- 五、本中心擬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R 立方學程 TA 期末會議，邀請 TA 分享課程事務協助、課程觀察與反思，以及相關建議事項等。
- 六、本中心預計於 109 年 1 月 6 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教師知能會議，本活動將邀請台北師範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李育齊老師分享反思技巧與應用。
- 七、本中心 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知能會議，本活動將邀請教政系吳慧子老師分享教學實踐與研究方法。
- 八、本中心預計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14:30 於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 第三屆「亞洲東南亞研究聯合會年會暨國際會議」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舉行，本中心為合辦單位，並召開「臺灣的東南亞語言教育」論壇，由本中心主任陳佩修主持，介紹本校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的成果並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參與者有來自東協國家、歐洲及日本的學者。
- (二) 本中心於 11 月 13 日與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合辦「東南亞二語與外語創新教學座談會」，邀請 Malaysia Multimedia University 的 Dr. Ong Sue Lyn, Dr. Madhubala Bava Hargi, Dr. Yong Chyn Chye、張愛玲老師來台參與。
- (三) 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前往泰國拜訪格樂大學(Krirk University)、法政大學蘭實分校、泰國國家發展研究院(NIDA)、駐泰國代表處、朱拉隆功大學台灣漢學研究中心。

- (四) 本中心組長劉瑄珊邀請印尼研究者 Dr. Wisnu Adihartono(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S), France)於 2020 年至本中心進行短期研究駐點，其計畫已獲得外交部經費補助，近期將與本中心人員討論駐點細節。
- (五)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計畫，邀請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媒體藝術學院院長廖朝驥博士來校，參訪本校營運之東協廣場南方時驗室，辦理馬來西亞語言教育與政治發展座談，並討論東南亞語言教育問題。
- (六)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計畫，前往泰國拜訪朱拉隆功大學、法政大學、清邁大學、瑪西墩大學等，討論東南亞語言教育議題，並邀請專家明年來校辦理工作坊。
- (七)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2 月 6 日擔任論文發表者，至中研院參與亞洲東南亞雙年會國際研討會(SEASIA 2019)，論文題目為 Has the symbolic statu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ast Asia changed in Taiwan? : Exploring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Taiwan as a Host Society.
- (八)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王文岳於 12 月 18 日驗收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官網建構。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台灣東南亞學刊》於 12 月 10 日出刊第 13 卷第一期，本期為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專刊，收錄之論文主題涵蓋馬來西亞華人認同、馬華文學與馬來西亞華人白手政治參與等議題。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 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12 月 20 日於英業達集團邀請於總部舉行專題演講，主題為「東協的組織演化與外部適應」，演講會同步視訊與該集團海外公司共同參與。
- (二)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2 月 5 日圓桌論壇籌組者，至中研院參與亞洲東南亞雙年會國際研討會(SEASIA 2019)-Southeast Asia as the focus of Asia: the practice, professionalism and prospect of jour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 (三)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2 月 6 日至中研院參與亞洲東南亞雙年會國際研討會(SEASIA 2019)擔任論文發表者，論文題目為 Has the symbolic statu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ast Asia changed in Taiwan? : Exploring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Taiwan as a Host Society.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期末考前3周開放B棟3樓語言教室予學生做線上練習，並安排助教於教室協助，開放時間為12月11日、18日、25日(三)13時至17時。
- 二、本中心於期末考前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時段，同為12月11日、18日、25日(三)13時至17時，學生有任何英文課程上之問題皆可前來尋求助教幫助解答。
- 三、本中心已安排B301語言教室之電腦檢修，本次將更新電腦作業系統、更換教學廣播學生子端機2台，並進行廣播系統穩定性測試。
- 四、本中心於12月11日(三)已辦理留遊學相關資訊講座，共有38位學生前來參與，學生反應良好。
- 五、本中心欲了解本校大一及大二必修課程使用原文書情形，故對各系進行調查後，結果如下：
 - (一)人文學院共42門(外文系大一12門、大二11門；歷史系大一1門；公行系大一8門、大二10門)
 - (二)管理學院共51門(經濟系大一3門、大二6門；國企系大一6門、大二6門；資管系大一5門、大二5門；財金系大一7門、大二6門；觀餐系大一4門、大二3門)
 - (三)科技學院共41門(資工系大一8門、大二6門；土木系大一3門、大二2門；電機系大一1門、大二7門；應化系大二3門；應光系大一8門、大二3門)
 - (四)教育學院共5門(國比系大一2門；教政系大二1門；諮人系大一1門、大二1門)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8年11月28日辦理卓獎生及公費生導生聚，老師與學生交流、討論近期學生於校外課輔及課業上所面臨之問題。
- 二、本中心楊洲松老師帶兩位師資生至韓國漢城華僑學校進行國外教育實習，為期兩個月(108年10月1日~108年11月30日)。
- 三、本中心於108年12月6日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參加「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系統說明會，聆聽承辦人員針對新增及異動部分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古珮琪及陸家賢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2 月每週二 18 時至 21 時於本校辦理原青巨匠電腦 PS 課程，總課程時數共計 12 小時。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至 13 日(五) 邱韻芳中心主任、陸家賢及古珮琪專任助理至國立台東大學參與教育部主辦全國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14(六) 至台中文創園區參加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成果展。
- 四、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蒞校進行原專班及原資中心訪視，由教務長、本中心成員及原專班教師群出席。
- 五、為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由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帶領本校原青社參與由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原音翔起-舞動山林中區原青舞蹈交流活動」。
- 六、為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於本校大草原辦理「中區原青野餐活動」，邀請中區各校原青社及原青踴躍參與。
- 七、為促進跨區原資中心經驗交流，由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帶領 2 名本校原青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高雄科技大學原資中心進行跨區原青交流活動，並帶領製作卑南族花環工作坊。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1 月 29 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 (二)11 月 29 日(五)，濕地生態保育課程導入蜈蚣社區：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帶領濕地生態保育課程學生 46 位，赴蜈蚣社區的鯉魚潭景觀步道，進行水環境生態觀察體驗以鯉魚潭生態為主由蜈蚣社區解說員進行導覽解說，同學們體認了鯉魚潭的生物多樣性及棲地營造和物種保育的重要性。
 - (三)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六-日)，本計畫蔡勇斌院長及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帶領 C 類計畫辦公室全體團隊，參加 2019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由佈展到整體設計及 2 天會場的全程參與及打氣，都為暨南大學著實進

行在地實踐及人才培育的能量擴散。

- (四) 12月03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五) 12月04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 7 人。
- (六) 12月06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 (七) 12月08日(日)，地方學課程導入蜈蚣社區觀音瀑布及南豐社區東岸部落生態教育園區：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助彭國棟副教授，帶領地方學課程學生 30 位，蜈蚣社區觀音瀑布體驗水環境生態導及南豐社區東岸部落生態教育園區，進行部落文化體驗，透過解說員認識埔里豐富的瀑布地景生態資源，接著體驗南豐社區的東暗部落文化及在地特色，讓學生了解南豐社區的賽德克文化，有助於達成在地學習、在地成長與貢獻地方的教學目標。
- (八) 12月09日(一)，樂齡大學邀請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分享科院 USR 計畫執行狀況，鄭登允專任助理分享埔里茭白筍 LED 照明升級及國際鏈結-柬埔寨。余勇進專任助理分享創客課程。楊雅涵專任助理分享埔里溪望，湧現藍色奇蹟(枋城大排)。
- (九) 12月09日(一)，楊智其老師前往參加遠見雜誌 2020 企業社會責任的徵選說明會。著手在今年大學 USR 方案的三大主題 生活共容：投入活絡社區行動、翻轉教育落差、長者關懷、青年返鄉，保存地區文化價值等；產業共創：以經濟面為核心，聚焦產業合作研發關鍵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生產管理，建立風險控管與人才培育等；生態共好：以環境面為核心，關注地域環境所面臨之問題，推動區域環境再造與環境教育，以新科技協助污染防治，維護生態永續等。並與蔡勇斌院長及陳谷汎主任開始著手是否有申請的可能性，並將本校 USR 精神再擴大於全台。
- (十) 12月10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十一) 12月10日(二)，暨大積極協力地方事務發展，今日划船隊隊員一早訓練結束後，立即趕往埔里枋城大排，不同以往是今天除了船艇演練外，更跨域合作與蔡勇斌院長所帶領的科技學院 USR 辦公室連

結，指導河川巡守隊以船艇來進行河川清潔工作，也期許未來能有機會以發展地方發展多樣性，讓民眾與河川巡守隊隊員們一起守護河川工作，也開創出另新想法來進行淨溪，鎮長廖志城也特別蒞臨給予肯定與加持，現場也允諾協助爭取購置 2 台船艇未來提供河川巡守隊來守護杷城大排使用，也特別請暨大划船隊隊員們未來在課餘時間能來指導划舟技巧。

(十二) 12 月 10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協助南開科技大學 USR B 類團隊的新計畫實地訪查。

二、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2 月 03 日至 12 月 12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12 月 3 日(三)，智慧農業計畫召開智慧農業會議特邀黃晉興博士進行專題演講。

(二) 12 月 9 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場域測量光通量並調整燈具。

(三) 12 月 12 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場域製作茭白筍循環系統。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游泳池及健身房使用資料」，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協助教育學院統計本校 105-108 學年度學士生畢業學校及人數，作為教育學院學士班未來招生之參考。
-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學務處衛保組提取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生活型態問卷調查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12 月 6 日(五)、12 日(四)，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本中心眉溪兼任助理團隊聯繫能高越嶺旅遊協會、清境觀光協會，討論《眉溪報導》刊物與仁愛鄉地方創生計畫之後續合作方案。
- 二、108 年 12 月 6 日(五)，潘寶鳳專任助理協助新北古蹟文化協會安排一日集集埔里文化之旅，走訪本中心駐點相關場域。

- 三、108年12月7日(六)，潘寶鳳專任助理協助眉溪四庄噶哈巫過年系列活動辦理、主持，並攜本校原青社同學表演賽德克歌舞、與平埔族人交流。
- 四、108年12月7日(六)，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與清境觀光協會李從秀理事討論清境星空事業提案與仁愛鄉在地出版可行性。
- 五、108年12月7日(六)、14日(六)，本中心與諮人系林妙容組長、教院USR團隊共同舉辦「表達性媒材藍染工作坊」。
- 六、108年12月9日(一)，張力亞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出席「遠見雜誌2020企業社會責任的徵選說明會」。今年新增「大學USR傑出方案」評選，各校可針對「生活共容」、「產業共創」及「生態共好」等主題參與評選、無限制提案件數，惟每案需自行負擔新臺幣1萬元整審查費用。請欲參與評選之團隊與本中心聯繫，預計於109年1月中上旬確認提案時程與進行校彙整作業。其他甄選說明請參閱官方網站：<https://csr.gvm.com.tw/2020/CSR.html>
- 七、108年12月9日(一)，潘寶鳳專任助理帶領忠孝國小一、二年級師生參與牛眠文化館開幕活動，除文化導覽外亦體驗阿拉粿製作DIY。
- 八、108年12月9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參與牛眠噶哈巫祭祖與過年活動；10日(二)，潘寶鳳專任助理受邀參與蜈蚣平埔番祖廟祭祖暨原民村落成果展活動。
- 九、108年12月10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暨大附中參與「社會領域教師社群共備課程討論會」，討論暨大附中與本中心的課程合作可行性。
- 十、108年12月11日(三)，曾永平總務長召開「仁愛鄉地方創生工作會議」，討論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時程與議題分工。會議參與人：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人社中心張力亞組長及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仁愛鄉公所瓦紹承辦、清境觀光協會李從秀理事與南豐社區發展協會王嘉勳理事長。
- 十一、108年12月11日(三)，舉辦桃米教師專業社群會議，討論水保局大專院校農村實踐校園共創計畫的提案可行性。會議參與人：張力亞助理教授、鄭坤全兼任講師與李淳琪專任助理。
- 十二、108年12月12日(四)，張力亞組長、朱柏勳顧問、通識中心鄭坤全與鄭曉然兼任講師參與「南投縣政府國土規劃說明會」。
- 十三、108年12月12日(四)，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歷史系翁稷安助理教授史學導論課程，演講「船山風雲與在地文史資料應用」。
- 十四、108年12月13日(五)，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舉辦「眉溪部落故事地圖工作坊」，邀請8名在地耆老指認傳統地名座標並採集地名故事。

- 十五、108 年 12 月 13 日(五)，黃資媛專任助理協助戴榮賦組長「在地 PM2.5 減量行動團隊」規劃捐款使用方案。本次捐款係由李仔哥爌肉飯欲捐贈本校新臺幣 30 萬元整，供本中心與資管系共同推動埔里鎮空污減量事宜。
- 十六、108 年 12 月 13 日(五)、18 日(三)與 20 日(五)，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王玠淳專任助理舉辦「中興新村未來發展研討會」，邀請本校教師與在地社群針對 5 大議題進行交流。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及陳啟東副教授分享「『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協力設計：以中興學為例」；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愚人之友、南開科大多媒體動畫應用系陳百薰助理教授分享「中興耆老關懷的延續與創新」；育成中心曾喜鵬主任分享「中興新村青創基地培育計畫與協力需求」；觀餐系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分享「中興新村地方刊物及社群媒體的擴散與連結」；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分享「中興飲食記憶文化的創新設計」。
- 十七、108 年 12 月 14 日(六)，江大樹中心主任、林子園及王玠淳專任助理、臺灣淺山產業旅遊協會鍾起岱理事長辦理「中興社群夥伴工作會議」。
- 十八、108 年 12 月 15 日(日)，本中心與藍城好生活共同舉辦「以生活為名——地方空間的復興」講座。
- 十九、108 年 12 月 16 日(一)，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任助理參與「南投縣 108 年度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學習型城市推動委員會會議」。
- 二十、108 年 12 月 17 日(二)，潘寶鳳專任助理協助中峰國小辦理年度走鏢活動。

暨大附中

- 一、309 班王怡平同學，參加 108 學年度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榮獲優，指導老師：陳昇老師。
- 二、12 月 13 日為 108 學年度運動大會、12 月 14 日為暨大附中 61 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順利圓滿。
- 三、12 月 18 日高中優質化計畫之子計畫 C 新課綱核心小組增能培力火炬計畫，蒞興大附中及朝陽科大進行學習交流觀摩。
- 四、12 月 20 日辦理新興科技-AR/VR 實境體驗創作研習營。
- 五、12 月 24 日辦理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內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情況日益增加，為拓展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業務，經參考國內各大學校院(包括：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輔仁大學等)相關法規後，修正旨揭辦法。
- 二、本案修正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內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辦理雙聯學制之情況，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2-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增修第 2 項文字：「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 (二)納入秘書室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條文增修第 3 項文字：「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 (三)修正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應總務處業務現況，該處採購組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
- (四)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 項：考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業務性質及內容日趨複雜，該職務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刪除本項「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等文字。
- (五)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修正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該員額改納入職員員額編制表。爰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組長聘兼員額減列 1 員，由 25 員修正為 24 員；且刪除本表備考欄內規範生活輔導組之相關文字。
- (六)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裁撤總務處採購組，及因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組長之備考欄，組別名稱刪除「採購組」，同時新增「生活輔導組」。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法規全文、教師員額編制表與職員員額編制表，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56-8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訂定「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應是現階段各學系最重要的工作，此攸關學系招收到學生的特性及將來授課之課程；評量尺規必須有一貫性，且不因系所主管異動而有過大的調整。尺規一旦制訂將公開與各大學及同屬性系所間相互比較，請大家繼續努力用心制訂最適之評量尺規。
- 二、本校汽機車車牌辨識系統係依教育部交通委員會改善建議所建置，除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管理並可落實校園汽機車登記，執行過程如造成不便或意見反映，請盡力進行溝通。
- 三、各計畫主持人聘用專任助理，依本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用人員之經費分攤方式所需費用，因涉及各系所、學院之行政管理費，各系所如有疑義，請先與所屬學院溝通。

四、本校教育學院多年來已累計培育多名校友位居中部地區多所高中校長及主任，近期已請楊洲松院長邀集中部地區本校校友較多之高中與本校組成聯盟，以深化本校與中部地區各高中的聯誼。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48 分)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22,350	321,445	271,506	84.46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較預期減少，且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4,372)	(31,279)	(31,676)	101.27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於本月份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207,713	220,203	106.01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於本月份撥款，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3,870	1,406	36.33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564,179	564,179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100,221	114,528	114.28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91	522	573.63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3,713	2,802	75.46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4,583	7,176	156.58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67,687	56,787	83.90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80	165	197	119.39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2,310	2,027	87.75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42	863	5,150	596.76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25,772	1,245,561	1,214,807	97.53	

《業務報告》附件【計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78,286	808,420	764,012	94.51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 費用	199,669	184,368	164,907	89.4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7,484	60,961	128.38	主要係發放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3,713	2,802	75.46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相對支出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200,830	220,203	109.6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32	3,882	1,406	36.22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542	62,835	48,775	77.62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25,327	1,311,532	1,263,066	96.30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6,091	6,091	5,606	92.04	92.04
各項設備費	72,009	63,355	48,442	67.27	76.46
1.機械設備	32,422	28,916	27,817	85.80	96.2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626	3,299	3,229	89.05	97.88
3.什項設備	35,961	31,140	17,396	48.37	55.86
合計	78,100	69,446	54,048	69.20	77.8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辦理 <u>雙聯學制</u> 實施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辦理 <u>跨國雙學位制</u> 實施辦法	一、為符合教育部法規用詞，將雙學位制修改為雙聯學制。 二、為擴大雙聯學制之適用地區，擬新增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故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 （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 <u>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 （ <u>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 <u>以下簡稱國外大學</u> ）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同修正辦法名稱之說明，增列「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等字。合併將「國外大學」修正為「境外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雙聯學制</u> ，係指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 <u>境外</u> 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 <u>境外</u> 大學或本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跨國雙學位制</u> ，係指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 <u>國外</u> 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 <u>國外</u> 大學或本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第一條增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後，刪除條文中「跨國」2字，並同第一條說明將「國外大學」修正為「境外大學」。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本辦法修習<u>雙聯學制</u>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u>下</u>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u>雙聯學制</u>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p>	<p>依本辦法修習<u>跨國雙學位</u>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u>左</u>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u>跨國雙學位</u>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當地修習學分數， 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 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以上。</p>	<p>校當地修習學分數， 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 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之境外</u>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大學。</p> <p>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三、<u>大陸地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u></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u>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u>大學。</p> <p>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並增列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大陸地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p>
<p>第四條 本校與<u>境外</u>大學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第四條 本校與<u>國外</u>大學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之境外</u>大學，另訂<u>雙聯學制</u>課程，規</p>	<p>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u>大學，另訂<u>跨國雙學位</u></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之境外</u>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之國外</u>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u>大陸地區學生</u>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並增列「大陸地區學生」。</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條 擬赴<u>境外</u>大學修讀<u>雙聯學制</u>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u>雙聯學制</u>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p>	<p>第十條 擬赴<u>國外</u>大學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u>跨國雙學位</u>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u>境外</u>大學。</p> <p>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大學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u>境外</u>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u>國外</u>大學。</p> <p>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大學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於<u>國外</u>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大學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境外</u>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大學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u>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國外</u>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u>境外</u> 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二條 <u>國外</u> 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報請</u> 教育部備查 <u>後實施</u>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u> ， <u>並報</u> 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一、修改立法及修正法規之程序。 二、配合法規編訂書寫方式，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 教務會議通過第 2、4、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第 4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7008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4、5、6、7、8、9、10、11、12、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境外大學或本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

《第1案附件》

之大學校院。

三、大陸地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

《第1案附件》

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擬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境外大學。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

《第 1 案附件》

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1案附件》

國內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辦理雙聯學制之情況

學校名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未知年度	總計件數
銘傳大學				8	4		2	4	6	2	26
國立清華大學	1	4	9	1	2	1		1	1		20
元智大學		1		3	7	6	1		1		19
國立中央大學			4	3		5	1				13
逢甲大學	7	1	1		1			1			11
國立東華大學			2	6		2					10
國立交通大學		3	4		1		1				9
國立臺灣大學		2	2	1		2				1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2	2	2	8
中華大學			3	1	2	1					7
國立中興大學			1	1	2			3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5	1					7
臺北市立大學				6							6
國立成功大學					1	1	3				5
義守大學	3							2			5
國立中山大學				3				1			4
輔仁大學		1	1	1			1				4
中原大學						1	1	1			3
國立宜蘭大學							1			2	3
國立金門大學					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2
中山醫學大學		1									1

《第 1 案附件》

學校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未知年度	總計件數
中國文化大學									1		1
世新大學			1								1
佛光大學							1				1
國立政治大學							1				1
國立高雄大學							1				1
總計	11	13	30	35	27	23	15	15	11	7	187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p> <p><u>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u></p> <p>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p>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p> <p>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p>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p>	<p>一、本條增修第二項。</p> <p>二、本校擬自第8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8月1日或2月1日為新任校長起聘日，理由如下：</p> <p>(一)本校前校長曾向校長遴委會提出希望能續任至1月31日止，由新任校長於2月1日就任。惟當時新任校長業已遴選完成，爰不宜於嗣後再作成與原遴選公告不一致情形，遴委會似礙難辦理。</p> <p>(二)校長就任日期如為學期中(如12月8日)，將會終止該校長的授課而由其他教師接續授課，且校長所任命之一級單位主管亦有相同的教學課程上，甚或行政作業上銜接之困擾。</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國立交通大學曾有選出新任校長後，因未能立即就任，而由原校長續行擔任代理校長職務之情形。</p> <p>(四) 校長就職日期教育部均安排於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就職典禮，便於統一行政佈達作業。</p> <p>(五) 考量學校整體行政業務之完整性與銜接性較為適宜。</p> <p>三、本校現任校長為第 7 任，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如順利如期遴選聘定第 8 任新任校長，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聘期 4 年。如不及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遴選且報請教育部聘定，則配合學年(期)制，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為起聘日。</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u>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u></p>	<p>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爰據以增修本條第三項，明定本校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三款。</p> <p>二、因應總務處採購組之採購業務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作流程趨於簡化，該組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u>採購組</u>。</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值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重大調整之際，且因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需處理日益複雜之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及校園安全工作轉型問題，宜改為專任</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職務，以期提高人員穩定性、全時投入工作及有利長期政策延續，爰生活輔導組組長原定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修正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p>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 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	因應業務需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改置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刪除原備考欄生活輔導組及該組兼任組長設置規範，且本項員額數由 25 修正為 24。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u>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外，</p> <p>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5)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8)	324 (89)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8)	403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擬修正備 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 列簡任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五	總務處文 書組、事 務組、出 納組、營 繕組、保 管組；圖 書館閱覽 服務組、 採編組、 行政組； 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 導組、住 宿服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招生組、 研究發展 處綜合企 劃組；計 算機與網 路中心系 統組、諮 詢組，共 十五組。	總務處文 書組、事 務組、出 納組、營 繕組、保 管組、 <u>採 購組</u> ；圖 書館閱覽 服務組、 採編組、 行政組； 學生事務 處住宿服 務組；教 務處註冊 組、招生 組；研究 發展處綜 合企劃 組；計算 機與網路 中心系統 組、諮詢 組，共十 五組。	一、因應本校總務處採購組之採購業務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作流程趨於簡化，該組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爰本表備考欄總務處下設之「採購組」予以刪除。 二、又考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需處理日益複雜之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及校園安全工作轉型問題，宜由公務人員專任。是以，原列於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由教師或軍訓教官聘兼之生活輔導組組長，擬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本表備考欄學生事務處下新增「生活輔導組」。 三、修正後編制表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臨第1案附件》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擬修正備 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 (三)級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組長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
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第 1 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4、26 條條文

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臨第 1 案附件》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臨第1案附件》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

《臨第 1 案附件》

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臨第1案附件》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臨第 1 案附件》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臨第1案附件》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

《臨第 1 案附件》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

《臨第1案附件》

- 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

《臨第 1 案附件》

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臨第1案附件》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臨第 1 案附件》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4)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8)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行政組；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住宿服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諮詢組，共十五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